

南投縣埔里鎮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辦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埔鎮民字第 114002776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感謝從事教育工作人員之辛勞及付出，並激勵士氣與提升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鎮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縣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每年八月一日起在職之校長、園長、服務中心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適用對象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三條 教師節敬師獎勵，由上開各校(幼兒園、中心)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情形審核後，彙送獎勵名冊，由本所發放之。
- 第四條 各校（幼兒園、中心）校長、園長、服務中心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 （四）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者。
 -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第六條 各校(幼兒園、中心)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前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件一

南投縣埔里鎮教師節敬師獎勵適用對象一覽表
(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縣立國民中小學)

項次	職稱	說明
1	校長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縣立國中校長、縣立國小校長
2	教師	1. 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官、專任運動教練、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外國教師 2. 按月計薪之長期代理教師（3 個月以上）
3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為每年八月一日起仍在職之相關教育人員。 2. 本表不適用鐘點教師。		

附件二

南投縣埔里鎮教師節敬師獎勵適用對象一覽表
(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公所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項次	職稱	說明
1	園長	幼兒園園長
2	服務中心主任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
3	教師	1. 幼兒園教師 2. 按月計薪之長期代理教師（3 個月以上）
4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按月計薪之長期代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3 個月以上）
5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為每年八月一日起仍在職之相關教育人員。 2. 本表適用對象須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3. 本表不適用鐘點教師。		